

深 圳 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

《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

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2022 年 03 月 22 日



项目编号: JZ20131211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，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
- 2、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，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
- 3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03 月 22 日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- 4、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
- 5、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用地单位		深圳市中益名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						
项目名称		莱蒙国际大厦				用地位置		龙华区民治街道	
宗地编码		440306406003GB00335				宗地号		A816-0067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	深地合字（2018）A005 号				土地预审文件文号			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函号		AG-2018-0009				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称		1 栋、2 栋、3 栋				选址意见书			
设计文件单位		香港华艺设计顾问（深圳）有限公司				文件编号		20190010	
总建筑面积 m ²	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	建筑覆盖率（一/二级）	绿化覆盖率	建筑最高高度 m	最大层数(地上/下)	栋数	机动车停车位(地上/下)	非机动车停车位(地上/下)	
106974.11	82270.00	40.13/25.50	30.02	195.35	42/3	3	2/433	114/131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 m ²			地上核增			
			规定	核减	合计	建筑功能		建筑面积 m ²	
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87211.41 m ²	地上	商业建筑	3800	0	3800	架空绿化休闲		2281.84	
		办公建筑	75696	0	75696	消防避难空间		2659.57	
		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	750	0	750				
		物业服务用房	164	0	164				
		公交首末站	1000	0	1000				
		公共厕所	60	0	60				
		邮政所	100	0	100				
		合计	81570	0	81570	合计		4941.41	
	地下	公共充电站	700	0	700				
		合计	700	0	700				
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	架空公共空间						171.81	
		非机动车库						300.84	
		共用停车库						16578.71	
		公用设备用房						2711.34	
		合计						19762.7	
附件		1、总平面图；2、各层建筑平面图（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）；3、各向立面图；4、剖面图；5、核增建筑面积专篇；							
备注		1、本证及审定的总图、核增专篇等复印件应在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2、本宗地为简上工业区块城市更新单元。3、原土地出让合同中单列的地下公共充电站 700 计入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。4、公配设施应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建设、验收并移交，物业服务用房建成后产权归全体业主所有。5、1 栋 42 层、2 栋 20 层、3 栋 2 层。6、3 层地下室中含半地下一层。7、本宗地停车位中充电桩车位 132 个，其余车位 100%预留安装条件，无障碍车位 9 个。8、本宗地按规定设置非机动车充电设施，建设中需按要求严格落实。9、本宗地公共开放空间 500 平方米，24 小时免费向所有市民开放。10、该项目绿色建筑设计、海绵城市设计符合相应工程建设标准与要求，建设中应严格落实。11、本项目各类建设行为均不得超出宗地红线范围（包括外围地砖铺设及绿化种植等）。12、建设单位已承诺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报建图纸实施。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(AG-2020-0003)作废。	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		